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6座30、31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11 邮编: 030021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

德恒（太原）法意字 20G20250180 号

致：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晶晶、张宇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章程》；
- (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会会议通知》”）；
- (五)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公布的《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

（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七）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八）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日。

3.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4.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及其他事项。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3: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及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3.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不存在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出席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均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3,779,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格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2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779,9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52%。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委托代理人共计 0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 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资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表决前，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举手表决推举了计票员和监票员；表决后，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陈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勇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小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鲍波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朝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43,779,908 股赞成，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北直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培义

承办律师: 王晶晶

王晶晶

承办律师: 张宇阳

张宇阳

2025 年 12 月 31 日